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861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猪龙豨韦氏

申请人 李俊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村12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大江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电影放映；天文馆服务；电影发行；歌曲创作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书籍出版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教育；动画影片的发行；视频制作